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第 5 项议案《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未获通过。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5,627,173 股，占股本总额 687,282,040 股的 27.00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洪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5,62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刘波先生、段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应补选两名董事，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了 1 名董事，公司将尽快再增补 1 名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62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85,62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62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广东嘉陵资产处置完成后，将根据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关于产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广东地区另行择址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五）未通过《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185,627,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由于公司原聘请的评估机构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

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将另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设备工装类资产评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置设备工装类资产。

（六）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2]见字第 24 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